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7元，共计募集资金173,719,5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40,458,3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1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95,312股，发行价格为51.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74.40元，扣除承销费用16,742,699.63元（其中进项税947,699.98元）后的余额633,257,274.77元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424,528.30元、验资费42,452.83元、股权登记费11,976.71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726,016.91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同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35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41.76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05.20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34.8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27.2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0.4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267,564.94
2	减：本期投入金额	6,272,398.76
3	减：手续费支出	2,563.56
4	加：利息收入	7,397.38
5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674.80万元，其中16,302.24万元用于募投

项目“年产650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17,372.56万元。2020年年度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400.0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0,097.8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本期收到的 募集资金净额	633,726,016.91
2	减：本期投入金额	336,747,954.90
3	减：手续费支出	2,874.23
4	加：利息收入	4,003,159.00
5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6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	110,978,346.78
7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理财产品）	300,978,346.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时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和《华正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银行账户：367572037592）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银行账户：302068570018800008764）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其作销户处理，并已完成相关销户手续。2017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与国金证券终止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

督导工作。同时，公司、杭州华正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2019年12月30日重新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协议系保荐机构变更后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未发生变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并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募集专户注销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724号《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杭州华正、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于2020年6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9053101040025902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6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4,352.45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支行	933001010041578915	募集资金专户		1,187,562.86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6055918	募集资金专户		51,201,957.8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太炎支行	33050161748000000630	募集资金专户		58,104,473.62
合计					110,978,346.78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

见“《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使用募集资金5,302.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专户存储的变更，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和《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募集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月11日	$3.2\% * n1 / N + 1.518\% * n2 / N$	/	否	8,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宝塔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11月5日	2021年2月5日	保底收益率1.50%（年率），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	否	5,00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理财起 始日	理财终 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理财收 益 (万元)	是否 赎 回	期末余 额(万 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年第63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3月5日	3.20%/年 或 1.50%/年	/	否	6,000
合计				19,000	/	/	/	/	/	19,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了2项，共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26.11万元，具体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决定变更“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即终止“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326.11万元全部投入另一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同时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决定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产能，即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同时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1.2万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和《华正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3,718.08万元人民币，且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李圣莹

刘秋芬

刘秋芬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散热及背 光材料技 改项目												
合计	—	13,326.11	13,326.11	—	627.24	13,718.08	—		—	5,078.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通过公司前期的技改投入已具备了满足市场需求的产能，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低于项目原设计的资金需求，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源，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7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50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	46,000	-	未作分期承诺	16,302.24	16,302.24	-	-	2021年10月	-	不适用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7,372.60	-	未作分期承诺	17,372.56	17,372.56	-	-	不适用	-	-	-

合计	—	63,372.60	—	—	33,674.80	33,674.8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3:

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13,326.11	未作分期承诺	627.24	13,718.08	-	2019年2季度	5,078.61	是	否
合计	—	13,326.11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